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AD-33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AD-33

版 本：A

文件頁數：2

生效日期：114.02.07

擬 辦：

審 查：

核 准：

發行管制章

文件修訂變更履歷表

版 次	修訂理由，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A	新發行	-----	114/02/07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共計1份

受文 單位	財務				

吉晟生技具有本管理文件之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同意，任何人不得複印與洩漏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代碼	AD-33	頁次	1 /2
		修訂日期	114/02/07	版次	A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處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地處理公務時，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若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遵守法令規章及本準則之規定，堅持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代碼	AD-33	頁次	2 /2
		修訂日期	114/02/07	版次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防止漂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秉持以下原則：

- 一、採用真實數據並詳細揭露。
- 二、不使用模糊且易使人混淆的環境聲明。
- 三、比較基準應公平公正。
- 四、選擇透明且經驗證的環境標籤。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情形發生，並確保豁免情事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